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为中车有限、江门中车及华车（北京）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中车有限、江门中车、华车（北京）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成都鼎汉设立后，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敏

何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